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18號

聲 請 人 江鶴文
相 對 人 江阿發
關 係 人 江智文
江淑卿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丁○○之父即相對人甲○○（下均逕稱姓名）因中風、無法言語，而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聲請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由關係人即甲○○之長子丙○○（下逕稱姓名）擔任監護人，關係人即甲○○之長女乙○○（下逕稱姓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本院之判斷：

(一)甲○○應受監護宣告：

- 1.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上開聲請業經丁○○提出同意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
04 障礙證明等件為憑。又甲○○之精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
05 甲○○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詢問其姓名、請其指出在場
06 者為何人、指示其閉眼三下等問題均無反應，且因腦中風，
07 張眼坐輪椅、不會說話、有鼻胃管、包尿布，就意識溝通、
08 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智能檢查、心理
09 學檢查等項均無法測試，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法溝
10 通、無經濟活動能力，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完全
11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恢復可能性，建
12 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板橋中興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
13 可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甲○○因腦中風，致不能為或
14 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
15 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6 (二)本院選定丙○○為甲○○之監護人，並指定乙○○為會同開
17 具財產清冊之人：

18 1.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9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0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1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2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3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4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5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6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7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28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9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30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31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查丙○○、乙○○為甲○○之子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甲○○之最近親屬即丁○○、丙○○、乙○○均已同意由丙○○擔任甲○○之監護人，及由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意書可考，審酌丙○○為甲○○長子，份屬至親，現復由其與甲○○同住、主責照料甲○○生活起居，應能盡力維護甲○○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其亦有意願擔任甲○○之監護人，由丙○○任監護人自符合甲○○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丙○○為甲○○之監護人，併參酌乙○○為甲○○長女，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丙○○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甲○○之財產，會同乙○○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